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5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智勇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1、2016 年 11 月控股股东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公司 4 套“远动通信安全网关”产品，交易金额：230,769.23 元。

2、因公司业务需要，2016 年 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二手车，交易金额：307,692.32 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：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公司 4 套“远动通信安全网关”产品，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价格公允；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二手车，定价以二手车市场类似车辆交易价格为参考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股东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、股东刘芝秀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6,62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佩娜、赵丽美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银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。

（二）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